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热门搜索: 油价 债券 光伏 天然气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设置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发改数据

互动交流

首页 > 新闻动态 > 通知公告

##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1/06/03

来源: 环资司

[打印]



微博



微信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21〕4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福建省、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浙江省、广东省能源局：

节能监察是贯彻落实节能法律法规、保障能耗双控目标完成的重要抓手，对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节能监察办法》施行以来，各地区在宣贯节能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节能监察、督促企业依法用能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仍存在对节能监察的重要性认识不够、节能监察体系不健全、查处违法行为力度不强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工作，建立常态化节能监察机制，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升节能监察效能

### 排行榜

01 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高技术〔2021〕709号)

2021-05-26



02 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21〕号)

2021-05-07



0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限期暂停中澳战略经济对话机制下一切活动的声明

2021-05-06

04 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的通知

## 05 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划司关于谨防不明组织和个人假借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名义行骗的重要提示

2021-05-19

**(一) 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加强与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商业、能源等行业部门和统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动的节能监察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 提升监察能力。**各地区要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明确节能监察任务分工，加强对下级节能监察机构的业务指导，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节能监察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大资金支持保障力度。

**(三) 规范监察行为。**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要按照《节能监察办法》和行政执法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节能监察，在同一年度内对监察对象的同一监察内容原则上不得重复监察，不得向监察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四) 增强服务意识。**节能监察机构要把指导服务与执法监察相结合，主动向监察对象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指导帮助监察对象挖掘节能潜力、科学合理使用能源。

**(五) 强化结果运用。**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向社会公开节能监察工作情况，依法公布违规企业名单，严肃查处违法用能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阶梯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

### 二、明确重点监察内容

#### (一) “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

监察对象：近两年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的“两高”项目。

监察内容：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检查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 (二)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

监察对象：钢铁、焦化、有色金属、火电、石化、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的重点企业。

监察内容：依据国家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检查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水平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三) 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监察对象：工业企业、大型公建、商场超市、公共机构等用能单位。

监察内容：依据国家有关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淘汰目录和强制性能效标准，检查用能单位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

#### (四)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监察对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及地方节能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用能单位。

监察内容：依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检查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计划、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等情况，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等情况。

#### (五) 节能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情况。

监察对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

监察内容：检查节能服务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

### 三、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一) 制定年度计划。**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应根据节能监察重点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年度节能监察计划，于每年3月底前将节能监察计划报送我委（环资司），包括监察对象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重点监



察内容等信息。2021年节能监察计划于6月30日前报送。

**(二) 实施重点监控。**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应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和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作为节能监察重点对象，与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耗在线监测、节能审查制度有机衔接，建立预警机制，实施动态监控。重点对象的监察结果及整改情况按月向我委（环资司）报告。

**(三) 报送工作总结。**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前将当年节能监察工作总结报送我委（环资司），包括组织实施形式、监察对象信息、监察处理结果、整改落实情况等。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节能监察工作开展情况作为省级人民政府能耗双控考核的重要内容。

联系人：王亮 李少华

电话：010-68505680/5904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5月20日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